



「東華三院 149 周年獎學金」 章程

名稱

「東華三院 149 周年獎學金」

宗旨

這項獎學金的宗旨，是獎勵本港中學成績優異(獲中學校長推薦)，並正修讀本地學士學位課程一年級的學生。

名額

名額總共為 15 個，以資助學生的學費、其學習活動或生活開支。獎學金總額為港幣 200,000 元。

獎學金款額

得獎的同學每人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 10,000 至 20,000 元不等的獎學金，獎學金款額將由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決定。而得獎同學無須放棄其同時獲得的其他獎學金，此項獎學金的金額在此等情況下亦不會減少。另設有「校長特別提名」名額若干名，總額為港幣 100,000 元。

提名資格

每所中學最多可提名該校一名應屆中六畢業生，並於同年經「大學聯合招生辦法」入讀本地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。如遇有克服特殊困難（如殘障或有特殊生活背景）而成功經「大學聯合招生辦法」入讀本地學士學位課程的應屆畢業生，學校可以由「校長特別提名」途徑額外多提名一位學生。

獲取錄為 2019-2020 學年註冊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 2019 年中學文憑考試考生，成績至少達兩科[#]或以上考獲 5** 級；獲選學生必須成績優異，品格良好，熱心社會事務，積極參與課外活動及義務工作。如來自綜援家庭或獲學生資助計劃(學生資助)全額津貼，並有逆境自強經歷的同學，將獲優先考慮。

經由「校長特別提名」途徑提名的學生，可豁免最低成績要求，但仍必須成功入讀「大學聯合招生辦法」的本地學士學位課程。

甄選委員會

東華三院董事局主席/東華三院學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其代表

東華三院執行總監

東華三院學務總主任

獲邀請之香港中學校長會校長代表 / 中學校長

提名程序

獎學金於十一月開始接受提名。合適的學生通常會獲邀在十二月出席面試，而學生倘在十二月底尚未收到通知，則可視作落選論。

結果公布

遴選結果約於二零二零年二月 / 三月公布，獲獎學生的中學將獲通知。

數學必修部分及延伸部分其中一部分考獲 5** 級可視作符合一科達 5** 級的要求，如兩部分同時考獲 5** 級，則只可當作考獲一科 5** 級計算。